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籍更正申請要點

89.06.22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

106.03.22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凡本校在校學生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，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。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，應即更正。
- 三、在校學生申請更改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，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，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。
- 四、畢業生申請改註畢業證書上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，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，連同畢業證書正本洽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，並加蓋校印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教育法令為準修定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